

安康市中心血站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安康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卓裕医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中心血站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. 项目内容：安康市中心血站拟采购 2026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，采购 1 台 Cobas 5800, 1 台 Cobas S201 设备年度维保服务，包含：12 个月的设备维护、维修（含硬件）及检测服务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拾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：104800.00 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，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签订合同后提供维保服务 1 个月内支付 50 %，半年后支付剩余 50 %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、服务期：

1. 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2. 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为一年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招标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



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。
- 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_____ (盖章)

乙方：陕西卓裕医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花园大道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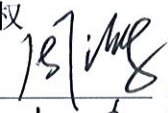

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 21 号华融国际大厦 11202 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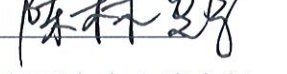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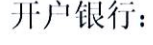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710068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
  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


账号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
账号：7252210182600039515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29-85252613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029-85252613

日期：2026. 6. 15

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 交 通 知 书

陕西卓裕医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：

安康市中心血站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包 3（项目编号：J CXM ZC 2026-038-3, 磋商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）磋商工作中，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，其评审结果经安康市中心血站审核后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单位：陕西卓裕医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104800.00 元

服 务 期：一年

请接到此通知，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6 月 02 日



抄报：安康市中心血站